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78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早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拟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5,000万元收购北京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软金科")所持有的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软金科"、"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华软金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宇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 公告显示,山东华软金科主营业务为向银行客户提供 IT 软件 开发及服务,包括信贷营销类、管理类、数据应用类、电子渠道类等 银行产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按产品、服务类型及地域划分情况披露山东华软金科最近三年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2)结合行业特点,披露山东华软金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包括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行业占有率、研发能力、技术优势等,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山东华

软金科的核心竞争力。

- (3)你公司报备的财务数据显示,山东华软金科在 2018 年至 2021 年研发投入绝对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请你公司请详细列示 各期间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主要研发成果以及取得的发明专利、研 发人员变动、研发人员薪酬变动情况、研发费用确认依据等,说明研 发投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下降却具有技术竞争优 势的合理性。
- 2. 山东华软金科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山东华软金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95.95%,其中第一大客户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销售金额为 5,650.26 万元,占比 68.47%,第二大客户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870.08 万元,占比 10.5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山东华软金科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合作历史及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2)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并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山东华软金科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 (3) 充分提示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 3. 山东华软金科审计报告显示,山东华软金科软件开发实施收入分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和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两种方式。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 结合商业模式、业务流程,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 (2)结合主要销售合同条款、产品的交付时点、验收程序、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各项产品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2021年山东华软金科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0.90%,净利润同比增长 55.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2.15%。请说明山东华软金科 2021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是否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山东华软金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182.59 万元,相比评估基准日对应的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率 479.9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本次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列示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成本费用率、折现率等,以及预测期和永续期未来现金流的详细计算 过程,并说明选取的参数是否合理,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原因

及合理性。

(2)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客户情况、行业特点、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经营风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及其它相关因素,对标的估值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2018 年 5 月 29 日,华软科技披露的公告显示,其全资子公司 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科技")以现 金 10,000 万元收购了山东华软金科 100%股权(曾用名:山东普元数 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 软金科净资产为 3,398.03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价值为 11,029.59 万元,增值率为 224.59%。2019 年 12 月 17 日, 华软科技将华软金信科技出售给北京华软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华 软科技披露的华软金信科技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华软金信持有包含山东华软金科在内的三家公司 100%股权,华软金 信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742.15 万元,增值率 -19.47%:经市场法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726.44 万元, 增值率为 5.20%。请你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对比山东华软金科历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参数选取,说明其中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并说明与 2018 年以来山东华软金科主营业务规模、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盈利能力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2)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公告显示,山东华软金科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承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500 万元、4,350 万元。请你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 (1)结合山东华软金科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市场份额、市场 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2) 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 (3)与交易对方是否有关于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补偿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否有效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 8. 请补充披露山东华软金科的人员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所在区域;山东华软金科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与上述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和任职期限协议,以及防范人员流失拟采取的措施。
- 9. 你公司报备的山东华软金科财务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1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35%、13.92%、68.40%、60.48%;负债总额分别为854.65万元、1,011.38万元、8,394.94万元、9,282.6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20年以来山东华软金科资产负债率及负债总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

点及山东华软金科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其当前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软金科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仅 49.13 万元。请列示上述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 人数及结构、区域分布、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能否满足业务 经营需要。
- 11. 公告显示,北京华软金科承诺北京华软金科及子公司未来不再新增与山东华软金科产生同业竞争的金融 IT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签订,相关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由山东华软金科或上市公司其他具有实施交付能力的业务团队承接。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时否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山东华软金科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金融 IT 软件开发服务,并说明未来是否可能新增与上市公司或山东华软金科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金融 IT 软件开发服务。
- 1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现有金融 IT 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充分的协同效应,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经营和管控,并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从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必要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 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 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8日